

有关情况说明

各位领导、各位同仁：

2023 全国科普日平台已上线 2 天，各地积极填报，省级科协认真审核把关，感谢各位对活动审核工作的支持与理解。

这两天大家在交流群中提出了一些问题和建议。现就其中部分情况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考虑科普日平台主要是“即将举办活动的发布平台”，而不是“已举办活动的信息平台”，请负责审核同志把握：（1）活动发布日期应在活动正式开展时间之前，一般来说要提前 7 天；（2）由于平台 8 月 21 日刚对外开放，因此 8 月 21 日及之后一段时间的活动，在提前天数上可酌情把握，但早于 8 月 21 日的活动原则上不应通过。

二、活动宣传图

活动宣传图，指的是能够醒目宣传活动的图片，在科普日平台上显示为这个活动的大图。较高的标准是与活动专题、内容、风格高度相关、具有较强设计感的海报；一般的标准是图片文字包含全国科普日文字（或标识）、名称、时间、主办单位等关键信息。

我们按照科普日海报（目前正在设计）的主视觉，尽快设计一张通用的图片，大家可以在这张图片的基础上增加文字。

我们发现有的活动用活动现场的照片代替活动宣传图，原则上不可以。另外，后续开展活动成果可通过个人主页填报活动列表补充内容（该功能近期上线）。



（上传活动宣传图功能）



（样例）

三、活动详情

在审核活动详情的过程中，请着重把握关键信息的完整性。以

《“专精特新”政策解读科普活动》

(<https://www.kepuri.cn/detail-page?id=248628>) 为例：（1）有活动内容，“培训主要讲解专精特新的政策背景、梯度培育政策，创新型中小企业及专精特新政策、申报要点等常见问题。”；（2）有特色亮点，即吸引活动对象的部分，“多角度多层次对专精特新政策

进行科普讲解”；（3）有活动对象和预估人数，“参与人数 20 多家企业，50 余人”；（4）有参与的科技工作者，“王习”；（5）有联系方式，“刘晓香”。（6）瑕疵是缺乏“参与渠道”和“宣传推广”，考虑面向对象较为集中明确，此项信息可酌情把握要求。

几点说明如下：

——填写内容中，“活动内容”“活动面向对象和预估人数”“参与科技工作者”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”是必须有的信息项；“参与渠道”和“特色亮点”是建议有的信息项；“时间”“地点”“活动组织架构”“宣传推广”是可以有的信息项。

——作为科普活动，应服务于科技工作者面向公众实现社会价值。作为科普活动的组织者和动员方，应更加强调对科技工作者和公众的双服务双引领。近年来，对科协组织四服务职能的理解，更加聚焦通过服务科技工作者来服务其他三个方面。因此在科普业务工作中，今年也要求更多体现“科技工作者”。

——关于“参与渠道”，指的是如果公众看到、并且有兴趣参与的话，可以便捷参与的方式。有的是以二维码图片方式，有的是以电话方式，有的以其他方式。如果填报内容中已体现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”或者点选“支持预约”并有第三方平台预约链接，可视同具有“参与渠道”信息。

——“时间”“地点”“活动组织架构”在其他部分已填写，可在此部分更详细填写，也可不重复填写，审核时可酌情把握。

——关于“宣传推广”，指的是通过宣传栏、展板、报刊、微博、

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网站等媒体渠道发布活动进行预热，希望有照片佐证。考虑到有同志提出，部分规模较小的活动，缺乏大范围宣传推广的必要性，因此该信息项，审核时可酌情把握。

——活动详情中可以添加图片。操作方式如下：



——目前审核把关都在磨合，已经上架的活动还不能说完全符合要求，今后还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各位领导同事，今年科普日平台不强求活动数量，坚决防范科普形式主义，引导宣传推广高质量科普活动，争取公众满意、科技工作者满意、科普日工作的组织者也能够满意。

科普日平台运行三年，不断打磨调整。今年迁移到新的基础上，刚刚上线，还有很多不完善之处，请大家继续提出宝贵建议意见。运营团队与大家一起不断改进工作。

感谢各位老师理解支持。

咨询电话：010-63589698/010-63589586

2023 年 8 月 22 日